

刑訴判解

羈押法規定律師接見受羈押被告予以監聽，並以作為證據，是否違憲？

大法官釋字第654號

【事實摘要】

被告因涉案而被裁定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檢察官於被告與辯護人（律師）接見時，命令全程錄音。因此辯護人於接見被告時，交談內容皆由看守所人員全程監聽、錄音。然被告認為所方全程監聽、錄音行為業已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，故向法院聲明異議，惟遭法院裁定駁回確定。上開終局裁定理由略謂：被告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經檢察官聲請羈押，經法院訊問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而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檢察官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，命予全程錄音，所為處分，與看守所組織通則、羈押法之規定無悖，且未逾越必要之範圍，亦未造成被告防禦權及選任辯護人之辯護權無法行使或限制，被告及辯護人指為違法，聲明異議，核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被告乃以上開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羈押法第23條第3項、第28條規定有違憲疑義，請求大法官宣告違憲。

【釋字要旨】

依據大法官解釋第654號意旨認為，羈押法第23條第3項規定，律師接見受羈押被告時，不問是否為達成羈押目的或維持押所秩序之必要，均得予以監聽、錄音，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規定，不符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；同法第28條之規定，使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對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監聽、錄音所獲得之資訊，得以作為偵查或審判上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，在此範圍內妨害被告防禦權之行使，抵觸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規定。前開羈押法第23條第3項及第28條規定均屬違憲而失其效力。

（參考條文：憲法第16條、第23條，司法院釋字第585號，羈押法第23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28條，刑事訴訟法第103條）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【學說速覽】

一、許玉秀老師意見：

(一)就刑事被告而言，面對擁有國家機器作後盾的檢察官，公平審判的第一要務，就是保障被告可以充分有效行使防禦權，因為刑事被告的訴訟任務，完全在於成功抵抗國家的控訴，避免國家刑罰權施用於己身。因此防禦權是訴訟權的核心內涵，防禦權遭到侵害，也就是訴訟權遭到侵害。刑事被告與辯護人能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，為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，應受憲法之保障。而防禦權的核心包含不自證己罪、受辯護人協助及無罪推定原則，刑事被告為了抵禦有罪控訴，不提供任何可能使自己遭到控訴和審判的資訊，就是第一個最安全的防禦方法，此所以緘默權為防禦權的重要內涵，緘默權所倚賴的基本原則—不自證己罪原則，就是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保證被告防禦權的基本原則。不自證己罪原則及所發展出來的緘默權，經釋字第582號解釋之後，也已具有憲法位階。

(二)全程的現場監聽、錄音會瓦解被告之緘默權。

如在押被告接見訪客時，遭全程錄音、現場監聽，等於遭強迫提供與自己有關的任何資訊，包括會入自己於罪的資訊。縱使經事先告知將遭錄音、現場監聽，告知也不是為了取得在押被告與訪客的同意，因此仍然是強迫在場監聽、錄音，因而取得資訊，此強迫取得資訊之手段，與被告之緘默相悖。

二、許宗力老師意見：

(一)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間之秘密溝通尚非絕對保障，但其限制應受嚴格司法審查。因刑事被告與代表國家行使追訴權的檢察官相較，恆屬弱勢一方。刑事被告若進一步遭受羈押，因與外界隔離，蒐集資料不易，更是唯有依賴與辯護人間不受第三人與聞的充分自由溝通，方能確保防禦權的有效行使，參酌外國立法例，如德國法律不准對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間之溝通加以監聽，即使出於反恐的特殊需要，也僅允許對通信與收受物件加以檢閱。

(二)系爭羈押法規定未設定任何監聽手段之發動條件，允許無差別監聽，違反必要原則。且僅能於有客觀、明確之事實，足以證明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之溝通有導致串證、滅證等之高度、具體危險時，始准相關機關實施監聽。若無客觀、明確事實足資證明有高度、具體危險，僅因凡辯護人與受羈押被告之溝通，若不監視，通常會有串證、滅證等之抽象危險，就輕易准予監聽，易生過度干預受羈押被告之防禦權之情事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(二) 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間之秘密溝通，乃受羈押被告之重要防禦武器，而基於防範串證、滅證等由，又不得不監聽其溝通，則為免導致個案無從辯護，使防禦權名存實亡，在必要原則要求下，某些最低限度的程序擔保措施是絕對需要的，包括：

1. 監聽的決定者或執行者，不能是本案追訴者的一方。
2. 監聽之決定要求法官保留，並為免監聽與否之決定影響法官心證，監聽之決定應僅能由非承審之另一中立法官為之，監聽之執行則由押所人員為之，排除檢、調介入。
3. 依前述監聽所得事證，不得作為本案犯罪證據。
4. 不服監聽措施，應給予相應之司法救濟途徑。系爭規定欠缺任何程序擔保措施，也因此理由而違反必要原則。

【考題分析】

一、試論述何謂被告之辯護權及防禦權？
 二、律師接見受羈押被告時，得否予以監聽及錄音？如可，是否有所限制？及監聽及錄音所獲之資料可否作為證明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？請依照實務見解申述之。
 (模擬考題)

◎ 答題關鍵

一、被告實質辯護權及享有充分防禦權之內涵？

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，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，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，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，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，與辯護人有自由溝通權利，受公平審判之保障，始能發揮防禦權之功能。

二、羈押法第23條第3項規定，律師接見受羈押被告時，不問何原因予以監聽及錄音，是屬違憲。

羈押法第23條第3項規定，律師接見受羈押被告時，不問是否為達成羈押目的或維持押所秩序之必要，均得予以監視。而「監視」，從羈押法之規範意旨，並非僅止於看守所人員在場監看，尚包括監聽、記錄、錄音等行為在內。有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，已逾越必要程度，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規定，不符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。

三、羈押法第28條規定，監聽及錄音所獲之資料可為證明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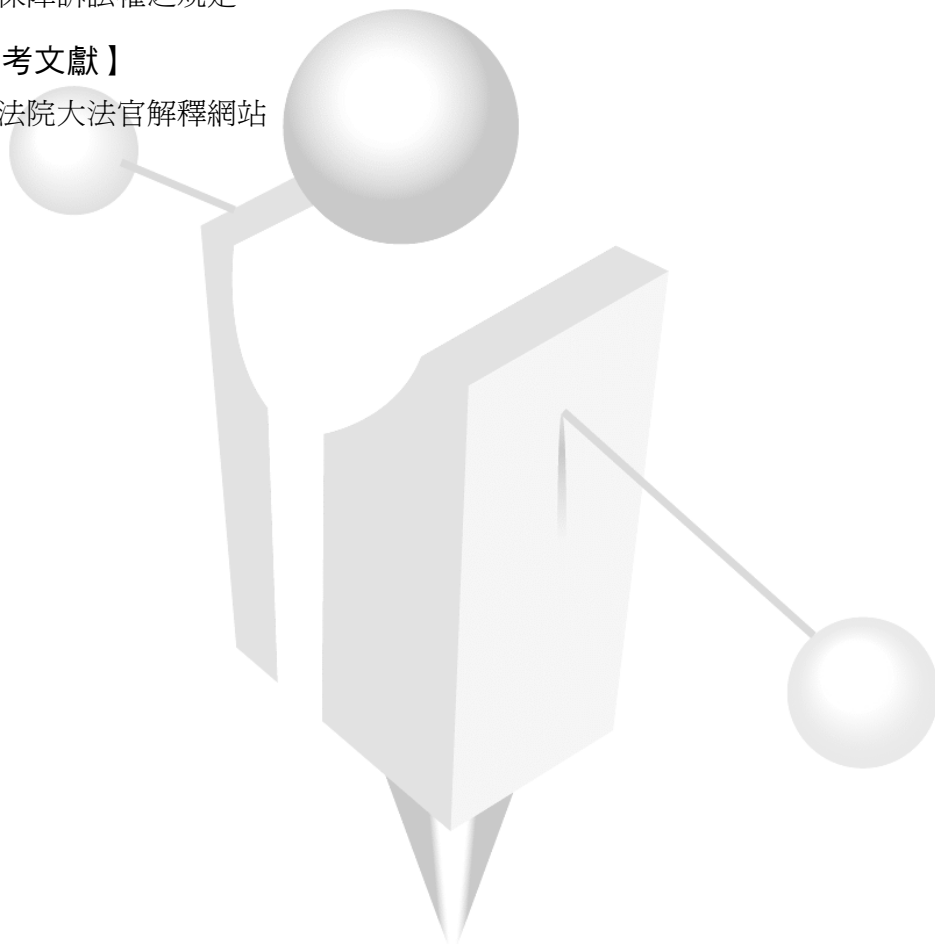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亦屬違憲。

羈押法第28條規定：「被告在所之言語、行狀、發受書信之內容，可供偵查或審判上之參考者，應呈報檢察官或法院。」使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對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監聽、錄音所獲得之資訊，得以作為偵查或審判上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，在此範圍內妨害被告防禦權之行使，牴觸憲法保障訴訟權之規定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網站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